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4-JSHY-G2024-047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雨花台区骨干河道、区管泵站
及附属设施长效管养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总站

供应商单位： 江苏恒逸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2.8

发包人（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总站（简称甲方）

承包人（供应商单位）：江苏恒逸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河道综合养护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雨花台区骨干河道、区管泵站及附属设施长效管养项目

标包号：标包四

资金来源：财政

二、采购内容

1.管养范围及内容

包号	名称	管养范围及设施点位	管养内容
包四	南河赛虹桥段	管养范围及设施点位详见图册	排涝泵站、水闸、防汛道路、硬化护坡、直立护岸、排水沟；河面保洁、沿河步道、草皮、灌木、乔木；截流井、调蓄池；界桩、栏杆、标识标牌、路灯、限高杆及石墩；防汛、水环境保障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2、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徐文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标包号	河道名称	养护人员 (人/日)	应急保障人员 (人)	备注
包四	南河赛虹桥段	18	27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四、养护质量及考核标准

符合发包人规定的管养标准和要求。考核标准参照《2025 年度雨花台区骨干河道、区管泵站及附属设施长效管养项目考核计分表》。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190.8403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捌仟肆佰零叁元贰角(人民币)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 1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人民币)】

2、支付方式：费用支付为季度支付,扣除不可竞争性费后，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

六、经费拨付

1.养护经费（扣除不可竞争费后）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考核经费。60%的合同价款作为日常养护经费，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按季度拨付；40%的合同价款作为考核经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

2.月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为:优秀 95-100 分；良好 85-94 分；合格 75-84 分；不合格 75 分以下。

3.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优秀单位考核经费按 100%拨付；良好单位考核经费基数按 97%拨付，合格单位考核经费基数按 93%拨付，不合格单位考核经费不予拨付。考核结果为良好但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考核经费按相应基数扣减 0.5%；高于 90 分的，每高 1 分，考核经费按相应基数增加 0.5%。考核结果良好以下的，每低 1 分，考核经费扣减 1%。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当月考核经费不予拨付。

4.不可竞争性费用：养护期满后，按照实际完成的河道内设施、设备维修及其他甲方的指令性服务要求等，按实结算。

5.甲方核定经费拨付金额后，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完税发票后的两个月内付款。

七、合同权利条款

（一）发包人的权利：

1.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2.对合同范围内的河道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审定年度综合养护方案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4.对乙方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合同范围内的河道进行特殊养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6.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河道养护运行状况和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二) 承包人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2.编制年度养护方案、月度养护运行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运行费用二个月(含)及以上,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二个月提出。

八、合同责任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

1.提供河道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2.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

3.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二) 乙方的责任: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招投标要求、河道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河道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根据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2.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险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遇连续暴雨时,能在规定时间内突击打捞,恢复河面洁净;如遇特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上级主管部门调配安排,发现违章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或河面出现大面积漂浮物、动植物、污染物,做到第一时间有效控制和管理,消除不良影响,同时上报主管局和相关部门。出现漂浮大量死鱼和大量动植物事件以及违章倾倒垃圾,由乙方负责进行应急处理。

3.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承包人应每日对河道3个断面及河道沿线所有排口(泵站排口则选择泵站前池)进行采样,并将水质检测的结果发送至河道养护微信群。

5.发现河道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

6.乙方自行考虑现场管理的工作要求。河道综合养护所需的工具、材料堆放场、运行管理的用房,河道综合养护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按河道所在街道管理要求,运至垃圾堆放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7.乙方需接受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例会,日常考核及会议整改要求,乙方必须要接受和整改到位。

8.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毁损的及达不到上述管养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9.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满足河道综合管养的工作量。登船打捞作业人员须2人同行,着救生衣,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且须水性好,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所有养护人员着乙方统一发放的工作服,工作服须印有公司明显标志。特种机械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需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备符合要求的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保洁船、水泵、水质检测仪、洒水设备、油锯等养护设备,并根据实际养护需求和工作环境选择合适的养护设备,保障养护效果和作业安全。

10.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11.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1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符合国家及地方上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用工,规范操作流程,由此出现的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出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暂扣综合养护经费,直至乙方达到规定要求为止。

13.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九、奖惩

1.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则扣除问题河道的当月养护经费。

2.凡当月两次的水质考核有不合格的情况,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3.凡当月综合考核不合格,次月仍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养护合同,不予支付当月及次月的养护经费,并另行选择其他养护队伍,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省级及以上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扣5000元;市级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扣3000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2000元;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每件扣5000元;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元;乙方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被通报的安全事故的,每一次扣1万元。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扣2万元。由于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理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扣8万元。

5.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扣10万元,事态扩大未能及时制止,予以解除合同。

6.因乙方原因造成解约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关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已完养护工作量的进度款按审计结果支付。

十、警告清退办法

1、警告。在河道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水质考核、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2)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3)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清退。在河道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无法完成河道综合管养任务的。

(2)同一标段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两次的。

(3)月度综合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4)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内累计达到两次的。

(5)因养护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6)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7)管理混乱,管养人员集体上访,且事态扩大未及时制止的。

(8)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

十一、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十二、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四、其它有关事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含答疑)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附件：《2025 年度雨花台区骨干河道、区管泵站及附属设施长效管养项目考核计分表》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雨花台区

发 包 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总站

(公章)

负 责 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江苏恒逸源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公章)

负 责 人：

(签字)

电 话：025-58829365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荣支行

帐 号：10100101040009727

邮 政 编 码：

雨花台区河道养护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项目	管护内容	考核标准	计分办法
一	设施完好	河面	日常巡查	有成片漂浮物（面积大于 1 平方米）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水生植物有明显枯死未及时清理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水面有明显鱼类翻肚现象	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重点核查	河道内有大面积漂浮物或藻类植物爆发（面积大于 5 平方米，或宽度大于河宽 1/4，或长度大于河宽）	查实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水生植物、鱼类大面积死亡，有明显底泥上翻	查实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河道有违规阻水物	查实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岸线	日常巡查	河道养护范围内较大面积毁绿、种菜（面积大于 1 平方米）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河堤、栏杆等设施有损坏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重点巡查	河道蓝线内（岸上）新增违法建筑或构筑物	查实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岸坡保洁	岸坡有垃圾、堆积物。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打捞上来的漂浮物在河边指定地点和指定范围内临时堆放沥水，超过 24 小时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硬化护坡	硬化护坡有垃圾、杂草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堤身有裂缝、坡脚或堤岸塌陷未及时处理	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堤顶道路及亲水平台	堤顶道路及亲水平台有垃圾、堆积物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堤顶存在集贸市场、占道经营	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排口	发现排口排污情况，未查明原因及时上报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管理设施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倾斜、损坏、遗失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栏杆围护	栏杆围护变形、损坏未及时处理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栏杆围护存在乱贴、乱挂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限高杆及路墩	限高杆及路墩损坏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水环境设施	人工曝气装置	设备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未及时处理	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曝气机周围有漂浮物和垃圾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泵站	主附设备检测、维修、保养记录不完整	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设备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得当、不彻底	一处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
				泵站前池清淤，汛前和汛期淤泥积淤深度超过 100cm	一处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
				附属设施未养护到位、出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截流井	设备及附属设施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未及时处理	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拦污栅悬空、淹没，拦污栅前有漂浮物、截流井内淤积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调蓄池	设备及附属设施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未及时处理	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池底淤泥堆积	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水生态植物	植物枯黄、枯死未及时补栽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未及时打捞植物残体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一体化处理设备	设备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未及时处理	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水生态修复系统	设备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未及时处理	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水质监测		未按要求监测并记录水质情况	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二	管理到位	批后监管	未对河道占用、阻水障碍、堤防险情等各类问题及违章行为及时上报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台账管理	未按时上报各种报表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台账不完善，不准确	填写不规范一次扣 1 分、 不详实扣 1 分，虚假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应急管理	无排水应急预案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发生突发事件，接到调度指令后，未在三十分钟内到场处置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人员管理	水面工作人员未穿着救生衣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管护人员未统一穿着有养护单位标识的工作服	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指令性任务	指令性任务开展不力，媒体曝光及造成社会重大影响	一处扣 10 分